#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字第16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陳芳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文泰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莊俊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以及上訴聲明未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經本院於110年4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並依上訴所得受利益之價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且此項裁定已於110年4月23日送達於上訴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答詢表附卷可查，揆諸前揭規定，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翁熒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楊淳如